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衛生局 函

300

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

地址：300194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12樓

承辦人：張萬宇

電話：03-5355191#320

電子信箱：h71496@hccghb.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衛國健字第11200294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十二點修正規定、衛生福利部令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修正「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第三點及第十二點，並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10月12日衛授國字第1121461129A號函辦理。
- 二、檢送修正規定及該部發布令影本各1份(如附件)。

正本：新竹市東區衛生所、新竹市北區衛生所、新竹市香山衛生所、社團法人新竹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新竹市醫事放射師公會、新竹市醫事檢驗師公會(檢驗科辦公室)

副本：

局長陳厚全

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十二點 修正規定

三、醫事服務機構執行各項預防保健服務之項目、機構資格、執行人員資格、服務對象、時程、服務內容、補助金額、服務對象資格查核、表單填寫與保存及相關作業流程、申請書、檢查紀錄結果表單、申報格式規定如下：

- (一) 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如附表一之一至附表一之十二。
- (二) 孕婦產前預防保健服務如附表二之一至附表二之二十三。
- (三) 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服務如附表三之一至附表三之五。
- (四) 婦女乳房 X 光攝影檢查服務如附表四之一至附表四之八。
- (五) 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服務如附表五之一至附表五之五。
- (六) 口腔黏膜檢查服務如附表六之一至附表六之六。
- (七)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如附表七之一至附表七之六。
- (八) 低劑量電腦斷層肺癌篩檢服務如附件。

十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項目，有下列未達標準或未符規定情形，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本部依下列方式不予核付費用：

- (一) 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服務：

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服務，其子宮頸抹片細胞病理診斷單位及檢驗人員每人每年工作量應符合健康署「預防保健服務之子宮頸細胞病理診斷單位資格審查原則」之規定。其年度結算超出年規定閱片合理量十分之一

以上部分，本部不予核付費用。

(二) 婦女乳房 X 光攝影檢查服務：

- 1、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婦女乳房 X 光攝影檢查服務，其篩檢疑似異常個案追蹤完成率未達健康署所定之標準者，當年度篩檢費用折扣核付；醫事服務機構同時有院內攝影儀器及乳攝車者，分開計算。
- 2、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婦女乳房 X 光攝影檢查服務，應符合健康署「預防保健服務之乳房 X 光攝影醫療機構資格審查原則」之規定。其年度結算超出年規定合理量十分之一以上部分，本部不予核付費用。

(三) 低劑量電腦斷層肺癌篩檢服務：醫事服務機構辦理低劑量電腦斷層肺癌篩檢服務，其篩檢疑似異常個案追蹤完成率未達健康署所定之標準者，當年度篩檢費用折扣核付（追蹤完成率定義、標準及折扣核付規定，詳如附件/捌、附則/第五點）。

醫事

衛生福利部 令

修正「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十三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第三點及第十三點。



修正「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十三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第三點及第十三點。

部長薛瑞元